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2 年省级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三、 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 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湖北省农业气象中心、湖北省生态气象和卫星遥感中心）是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业务单位，主要承担在长江流域、华中区域和本省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提供气候服务。开展气候和气候变化监测诊断预测和影响评估、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生态气象、农业气象、卫星遥感、大气成分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组织协调，气候应用服务和气候信息加工制作，相关业务系统开发和服务产品发布，以及上级部门批准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隶属于湖北省气象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内设 8 个科级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业务管理科）、气候预测室、气候评估室、气候变化室（大气成分分析中心）、气候应用与服务室、农业气象室、生态气象服务室、卫星遥感应用室。代管金沙国家大气本底站。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预算为 776.0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80.00 万元，增加 56.45%，均为经费拨款（补助）。

收入增加主要是：经费拨款（补助）增加 280.0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一次性项目。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预算为776.0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280.00万元，增加56.45%。其中基本支出496.00万元，占总支出的63.92%；项目支出280.00万元，占总支出的36.08%。本年支出构成：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2.34万元，占本年支出46.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66万元，占本年支出17.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0.00万元，占本年支出36.08%。

支出增加原因：2022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80.00万元，主要是新增地方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任务。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76.00万元，比上年增加280.00万元，增加56.45%，均为经费拨款（补助）。

2. 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76.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6.00万元，与上年持平，新增项目支出280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共气象

服务”项目 280.0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2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3.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2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136.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安排，较 2021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136.00 万元。其中，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预算 9.0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支出；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预算 127.00 万元，主要是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支出；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较 2021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新增地方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任务。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1 年无车辆与大型专用设备，与上年一致。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严格按照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不断推进预算绩效工作规范化。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根据主管部门湖北省气象局工作安排，武汉区域气候中心“公共气象服务”项目未纳入 2022 年重点项目管理，无此项内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2 年无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